

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二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
陳聰富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羅昌發院長、蕭奕弘同學、林筱鈺同學

請假：蔡明誠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報告事項：

（略）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所九十四學年度新聘教師及優先遴聘科目討論案。

說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

1. 仍應持續徵聘本所教師，惟列為法律系新聘教師公告中之一領域：「生醫科技、電信資訊、財務金融與法律」專任教師 1-2 名。
2. 應徵者資格，新增第二項：應徵「生醫科技、電信資訊、財務金融與法律」一科者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，且應具有法學博士並兼具其他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者；或具有其他學門博士學位，並兼具法學碩士獲 JD 以上學位者。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。
3. 應備資料第七點，新增第二項：應徵「生醫科技、電信資訊、財務金融與法律」一科者，其代表著作須為法學相關著作。

第二案：本所相關法規討論案。

說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依教師之意見修正後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臨時動議：（無）